

函(範例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 分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茲為被保險人 李 明（姓名）申請「105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理賠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被保險人李 明（姓名）因於 年 月 日 發生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（或殘廢）。

二、經查核其身份符合於「105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第__類被保險人資格(第 1 類：原住民低收入戶、第 2 類：原住民中低收入戶、第 3 類：原住民勞動人口且無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)，且未享有本縣(市)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投保意外險保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30 萬元。

三、請 貴公司依約辦理保險理賠，檢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公所